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与中国电子签订《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6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500 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电子拟签订《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6-012 号《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靳宏荣先生、钟际民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事宜

为充分利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与中电财务拟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原协议 2 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原协议 4 亿元），有效期为协议生效后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6-013 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子公司长城香港进行减资的事宜

鉴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收购其所持有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已经完成，涉及转让对价 100,913,955.21 美元尚需支付。考虑到长城香港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了优化公司整体资产配置，减少资本过剩及闲置，公司经营班子建议通过对长城香港减资的方式对全额应付转让价款进行抵消冲减，即公司对长城香港减资 100,913,955.21 美元（等值约 78,208.30 万港币）。减资完成后，长城香港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80,774.95 万港币减少至 2,566.65 万港币，结合当前财务资信状况，不会对其正常运营造成影响，长城香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6-014 号《关于对子公司长城香港进行减资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议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 2016-015 号《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